

证券代码：300551

证券简称：古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相关被质押或冻结的股份若被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引发陈崇军先生的后续被动减持，非其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法院强制执行引发的后续被动减持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崇军先生及其配偶朱梦娇女士收到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吴兴区法院”）向其发出的（2023）浙 0502 执 142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传票》、《执行裁定书》等法院文书。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 3 月，陈崇军先生与湖州经济开发区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永信”）签订了《质押合同》及《股票质押借款合同》，湖州永信向陈崇军先生出借人民币 1,000 万元，以陈崇军先生持有的公司 180 万股股份作为担保。因陈崇军先生未按约定支付相关本息构成违约，湖州永信向吴兴区法院提起诉讼。吴兴区法院经审理后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22）浙 0502 民初 5241 号《民事调解书》。近日，湖州永信向吴兴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吴兴区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1 日立案执行。

近日，陈崇军先生和朱梦娇女士收到吴兴区法院发出的（2023）浙 0502 执 142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传票》、《执行裁定书》等法院文

书。

目前，该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业务均仍在有序进行中；当前该事项亦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二、相关法院文书主要内容

（一）《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湖州永信与被执行人陈崇军、朱梦娇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吴兴区法院（2022）浙 0502 民初 5241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湖州永信向吴兴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吴兴区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1 日立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二百六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一条的规定，责令被执行人履行该执行通知书中确定的义务。

（二）《报告财产令》主要内容

根据案件执行实际，如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被执行人在本令送达后立即履行，三日内按本令要求向吴兴区法院书面如实报告财产。

（三）《传票》主要内容

案号：（2023）浙 0502 执 142 号

案由：小额借款合同纠纷

被传唤人：陈崇军、朱梦娇

传唤事由：到庭谈话

（四）《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被执行人在（2023）浙 0502 执 142 号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履行指定的义务；拒不履行的，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银行存款 10,428,012 元及利息、执行费 77,828.01 元，或扣留、提取其同等数额的收入，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三、风险提示

相关被质押或冻结的股份若被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引发陈崇军先生的后续被动减持，非其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法院强制执行引发的后续被动减持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3 日